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 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5,59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45元,募集资金总额360,877,500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0,844,85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10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 317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实际募集资金额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28,155.80	28,155.80
2	技术中心项目	4,957.80	4,928.68
	合 计	33,113.60	33,084.4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6,780.38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总投资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实 际 投入时间	差异情况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28,155.80	16,470.43	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	未来继续投入	东 发 改 核[2011]34号
2	技术中心项目	4,957.80	309.95	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	未来继续投入	东 发 改 核[2011]32号
	合 计	33,113.60	16,780.38	------	-----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780.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石英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4]3443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确认,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3443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一致同意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780.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石英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对石英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3443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英股份”)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 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5,59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45元,募集资金总额360,877,500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0,844,85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10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 317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专户存储,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11月5日发布的编号为:临2014-001号公告。

二、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和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如下:

1、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银行等金融机构就此类产品承诺保本,产品期限可根据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募投项目和流动资金需要的同时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以获取较高收益。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本公告规定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需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和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自有资金的使用,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证券同意石英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保证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附件:《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石英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4]3443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确认,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3443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一致同意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780.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石英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对石英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3443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为规范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为规范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附件:《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为规范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应当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用账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禁止公司自有实质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六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四)其他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获取不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三)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审计费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A股后生效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附件:《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其他担保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应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上市规则》第9.2 条或第9.3 条标准的,适用9.2 条或9.3 条的规定。

已按照《上市规则》第9.2 条或第9.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30 个工作日向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